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音樂廳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110.11.2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12.0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文化藝術表演活動之發展，並有效發揮本院音樂廳之功能，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及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展演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所屬單位及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機關、學校、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或公司等，皆可提出申請。本校藝術學院、本校音樂學系、本校藝術中心保有優先使用之權利。

第二章 申請流程

第三條 申請手續

- 一、送件時間：1月至3月申請案，應於前一年10月1日前送件；4月至6月申請案，應於同一年1月1日前送件；7月至9月申請案，應於同一年4月1日前送件；10月至12月申請案，應於同一年7月1日前送件。
- 二、送件地點：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展演設施管理委員會、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 三、送件內容：「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音樂廳使用申請表」(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演出企劃案」及其它相關附件。
- 四、送件方式：掛號郵寄或親自於上班時間送件。

第四條 審核

- 一、凡申請演出之節目活動須經本院展演設施管理委員會審查。
- 二、申請案如未獲審核通過，申請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申請覆核，覆核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簽約

- 一、申請者應於接獲審核通過通知後十個工作天內辦理簽約並繳交場地使用訂金，逾期視同放棄。本院得自行安排候補者依序遞補，不另行通知。
- 二、場地使用訂金計算方式：訂金為場地租金之 50%，本校出納組開立訂金收據。

第六條 繳費

- 一、場地使用前三十個工作天應繳付場地租金之 50% 餘款與保證金，未能如期繳納者，視同租用手續未完成，本院有權收回申請者之檔期，且不退還已繳之費用。使用場地結束後，應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至本院辦理補繳或保證金退還等手續後結案。
- 二、保證金計算方式：以租用天數為準，三日以內(含)概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三日以上，以每日新臺幣壹萬元整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
- 三、本校音樂學系師生、藝術學院及所屬單位、藝術中心，校內其他單位，

得免繳保證金。

四、申請者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本院確認各項使用狀況良好後，於十個工作天內通知辦理退費手續。

五、保證金之退還：由現場管理單位確認借用者之使用無損壞之情事或已履行損壞賠償、回復原狀之責任，並於原申請單之保證金退還聯簽認；借用者執保證金退還聯及保證金收據，至本院申辦退費後依規定程序核退（採匯款方式退費者，相關手續費概由申請者負擔，逕由退費金額抵扣）。

第七條 申請者最遲應於使用場地前十個工作天，備齊演出需求及相關技術資料，主動至本院辦公室與本音樂廳該申請場次舞臺監督召開「場地使用協調會議」，協商配合服務事宜。如因申請者未召開「場地使用協調會議」或未經會議確認執行事宜，導致節目執行瑕疵或受觀眾抱怨，而影響本院聲譽，本院得視情況停止其租用。

第三章 租用收費標準

第八條 場地租用時間以時段區分計算，時段費用與超時費用計價標準詳見「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音樂廳場地暨設備租用計費表」(附件四)。

第九條 申請者如需租用其它相關設備，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於使用場地前三十個工作天付清相關款項。各項細目表詳見「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音樂廳場地暨設備租用計費表」(附件四)。

第四章 租用規定

第十條 租用規定

一、活動內容：本院場地專供藝文、學術、慶典、演講及經審核之商業性活動之用；對於政治性、宗教性活動，恕難供借。

二、演出取消與內容變更

(一) 如遇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申請單位或本院之事由，致節目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演出者，申請單位與本院得另議檔期；如無法另議檔期，由本院無息退還申請單位未使用之租金。

(二) 如遇主要演出者因健康因素致節目取消，申請單位應儘速通知本院，並請檢具醫療院所之證明。申請單位與本院得另議檔期，如無法另議檔期，由本院無息退還申請單位未使用之租金。

(三) 除本項前二款原因外，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節目或要求另議檔期，否則即屬違約，本院將不退還申請單位所繳之租金，保證金則無息退還，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四) 節目取消後，申請單位須處理退換票及停車費用等觀眾服務事宜，凡因取消節目所引發之任何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負處理及賠償責任。

(五) 如遇緊急臨時狀況，則依本院處理原則辦理，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六) 演出變更：如申請者擬變更演出計劃，包括：主要藝術家、節目型式、演出內容變更等，應於原租用場地使用日前二十個工作天以書面提出申請。凡申請變更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前來辦理異動手續，並繳交異動費新臺幣伍仟元整。

(七) 有關節目取消或變更後之票務及其他相關事宜應由申請者負責，並依本院處理原則執行。

三、票務相關事項

(一) 本廳總座位數為 429 席：一樓 380 席(含無障礙席 4 席)，二樓 49 席(附件五)。申請者不得加設臨時座位。

(二) 入場規定依主辦單位辦法執行。

(三) 本廳為有效管理門控及場內相關安全，需保留工作席 6 席。

四、損害與賠償：申請者演出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院得禁止或停止其演出，必要時，並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三) 與申請演出內容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 演出之活動有損及建築設備或公共安全之虞者。

(五)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

五、申請者對於租用之場地應以本音樂廳前後台使用之規定妥慎使用，並保持清潔。一切之器材、用具、裝置、機器與其他設備，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本院得評估損失情形要求申請者負擔賠償責任。申請者作場地佈置時，應先知會本院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使用本音樂廳設備公物應愛惜維護並嚴守申請使用時間，未經本院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亦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如因此造成之外意外事故或損毀，申請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六、申請者於租期屆滿時，應歸還租用之場地及設備，並回復原狀。留置物概視同廢棄物，申請者同意授權本院全權處理，因此所產生之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保證金不足，申請者應於十個工作天內補足。

七、前台相關事項

(一) 非經本院同意，申請者不得於前台區域尚未開放之時段進入活動。

(二) 為維護觀眾權益，節目開演後未準時入場觀眾依指示開放觀眾入座。

(三) 申請者未經本院同意，不得在本音樂廳之任何區域販售、展示或免費提供觀眾物品、食物或飲料，如經本院同意展售之場地佈置與宣傳品放置以不破壞本廳場地與美觀為原則。

(四) 申請者於演出當天，須派前台負責人處理前台相關事宜，直至演出結束，且須將佈置拆除，回復大廳原狀。

(五) 本院提供海報張貼服務，申請者可提供海報六張以利宣傳。

(六) 申請者請於演出當天提供節目單十份，以便利值勤工作及記錄存檔。

八、技術相關事項

(一) 本音樂廳全面禁止吸煙及嚼食檳榔，並有權將違反者請離本廳。情節重大者，本院得終止申請者場地使用，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損失與賠償，一律由申請者負擔。

(二) 本音樂廳除化妝室外，均不可攜帶食物飲料進入。如因演出需要必須攜入者，需事先向本院報備，核准後始得攜入。

- (三)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寵物進入本音樂廳，如因演出需要必須攜入者，需事先向本院報備，核准後始得攜入。
- (四) 未經許可，不得於租用場地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
- (五) 凡具危險性或妨礙通道暢通之物品，本院得隨時要求申請者移出，否則本院將逕行移除，因此所產生之費用由保證金內扣除；保證金不足者，申請者須於十個工作天內補足。
- (六) 為前後台工作安全考量，申請者最遲應於使用場地前十個工作天前備妥演出暨工作人員清冊乙份送交本院，否則視同租用無效。
- (七) 非經本院同意不得進入燈光與音響控制室及貓道，或操作本院任何設備與器材。情節重大者，本院得終止申請者場地使用，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損失與賠償，一律由申請者負擔。
- (八) 音樂廳周邊區域及舞台區禁止進行繪景或任何製景工程，屢勸不聽者，本院得終止申請者之場地使用。
- (九) 舞台燈光音響詳細資料，請參閱相關技術資料。

九、錄音、錄影、與攝影

- (一) 申請者如欲於演出中從事錄音、錄影、攝影等工作，應先照會本院。如有因此發生違反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時，申請者應自負一切責任。若因而導致本院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申請者亦負責一切賠償與相關費用。
- (二) 演出中之錄音、錄影與攝影，必須事先於演出技術協調會議中提出，與本院人員共同會勘，禁止在走道上架設器材並依本音樂廳值班舞臺監督建議保留適當之座位，且備妥工作席位之票券，避免妨礙觀眾權益及走道安全，現場工作人員應著深色服裝，配帶工作証，並保持儀容整齊；否則本院有權中止其行為，或留置相關器材設備直到演出結束。申請者所有之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之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 (三) 錄影者若使用轉播車於本音樂廳從事錄影工作時，應自備發電設備。
- (四) 申請者於使用場地時，本院有權錄音與錄影作為檔案資產，以供剪輯、檢索與研究之用，本院並得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之使用。

十、意外保險及產物保險：申請者於本音樂廳使用期間，應自行投保足額之演出與工作人員意外險及產物保險，此投保之責任獨立於本院依規定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外。若有任何人員傷亡及其財務損失，應由申請者負責，本院已盡相關建議之義務。

十一、申請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行相關安全措施，以維護演出安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